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在昆明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6名，到会董事分别是谢力、董绍杰、王家兴、张富昆、于定明、张宁。其中董事吴以国、黄勇、王建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王家兴、谢力、于定明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哈尔滨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 9 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注销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本次注销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 9 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以自有资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3,000 万元，用于生产周转、新建工厂及扩能项目。

苏垦银河以其名下的 44,771 平方米厂区土地、21,418.91 平方米房产和其盐城分公司名下的 78,196 平方米土地、32,893.88 平方米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以银行最终批准的额度为准。

本次抵押贷款为苏垦银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苏垦银河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事项，并授权苏垦银河管理层签署本次抵押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